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4 學年度新生盃跑跑足球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推展本校區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休產系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體育二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山下操場。

五、參賽單位：含文創學院和商資學院。

(一) 文創學院：應中系、應英系、應日系、服經系、時尚系、觀光系、休產系。

(二) 商資學院：國企系、國貿系、金融系、行銷系、資管系、資設系、資通系、會資系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屬上述本校區大學部且已辦理註冊之日間部學生，均可代表各學系或相關聯合學系參加比賽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採男女混合賽制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止。期限內將報名表交至體育二室始完成報名，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，以放棄參賽論。

(二) 地點：體育二室辦公室（體育館地下一樓）電話：07-6678888 轉 3261。

(三) 隊數：各參賽單位限報乙隊。

(四) 人數：男女各 5 人可參加同場競賽，每隊報名 10 人，2 人為替補球員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體育館一樓。

(三) 抽籤：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，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每隊的目標就是要將足球踢進對方隊的球門裡，將球射入球門視為得分，於時間結束前得分最多的隊伍為贏家，平手時採 PK 賽，雙方各派 3 名球員，1 名擔任守門員進行罰球。

(二) 比賽開始前兩隊隊員必須排成一直線，在中場線的兩側面對面聽從裁判指示。

(三) 可以在遊戲中將對方隊員撞倒，如自己被撞倒可向旁邊或後側順勢滾一圈再站起來，如站不起來，可大聲吼叫請裁判或工作人員幫忙將你扶起。

(四) 參加者須遵從主辦單位所訂之遊戲規則及規定，並依照裁判的判決為最

終決定。

- (五)雙方隊伍參加的隊員必須穿著泡泡裝備才能上場遊戲，沒有穿泡泡裝者嚴禁上場，裁判得將其驅離球場。若泡泡裝有任何問題(如漏氣)，請直接在場上告知裁判，裁判會示意場邊工作人員提供新的泡泡裝更換(比賽仍會持續進行)。
- (六)只能用腳踢主辦單位分發的比賽足球，用腳亂踢其他參賽者或是踢泡泡裝，都會被裁判判定犯規直接喪失繼續玩的權利。
- (七)每局比賽 20 分鐘，包括中場休息時間 3 分鐘(可替換隊員)，穿脫裝備 2 分鐘，比賽時間將不予停止計時。
- (八)著泡泡裝的人不可以滾進球門裡。
- (九)過程當中如球出界由另一隊球員踢入場內後即開始。
- (十)過程當中不可惡意絆倒雙方球員。
- (十一)上半場可換人，唯下場者不可再上場

十一、競賽特別規定：

- (一) 參加者在活動開始前須將身上尖銳物品移除(例如:戒指、手錶、手環等)，配戴眼鏡者須於活動開始前將眼鏡摘除(參賽者在泡泡球裡翻滾的機率很大，如不願拿下者須自行承擔可能發生之風險，大會不負賠償責任)，且須自行保管，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建議參加者配戴隱形眼鏡。
- (二)參加者需著一般運動鞋、有彈性的運動褲(女性請勿穿裙子)及有袖子可罩住肩膀的上衣(禁穿無袖背心或小可愛)，禁止著有尖刺物、鉚釘或高跟鞋等類似衣物。頭髮過肩者務必將頭髮盤起。
- (三)泡泡球器具的限身高 150-198 公分、限重為 95 公斤(附註:依現場體態為主)，中空部分直徑為 0.75 公尺，但是若參加者穿不進泡泡球主辦單位可要求禁止上場。
- (四)當天請參加者著建議服裝於預定集合時間到達現場，進行 30 分鐘辦理檢錄(含活動風險同意書簽署)及遊戲規則安全宣導、泡泡球穿脫說明。
- (五)被裁判吹哨音且屢勸不聽者，會被請出場喪失玩的資格。
- (六)參加者不可以從後面或斜後方撞擊別人，正面撞擊是最好的方式，因為要撞擊時彼此看得到對方。
- (七)活動中時，請緊握把手，如被撞到時，勿鬆手，身體及腳要放鬆，自然讓球倒地。
- (八)穿上泡泡裝後僅有腳部會露出來不得刻意攻擊對手的腳或足部。
- (九)穿著泡泡裝者嚴禁撞擊或碰撞旁觀民眾，或是沒有穿著泡泡裝的人。
- (十)穿著泡泡球後嚴禁衝撞任何堅硬及任何將會損壞泡泡球之物品。
- (十一)如果看到有穿泡泡裝的人已經被撞倒在地上或在翻滾，也請勿再次撞擊他。
- (十二)在比賽中如果有犯規情事發生，裁判也會吹哨，雙方隊伍聽到哨音必須立即停止動作，不聽規勸者情節嚴重者，會被裁判判定犯規直

接喪失繼續玩的權利。

(十三)此場次為戶外場地，因氣候或其他因素致活動無法舉行，主辦單位有權將該場次延後至其他日期或遷移至其他場地。

(十四)任何心血管疾病、癲癇、身體有受傷、幽閉恐懼症、飲酒或當天身體不適者，請勿參加。

(十五)故意損壞泡泡球，使用者則需自行賠償損壞物品之費用；惡意損壞定義如下：a. 經工作人員告知後未依規則將違規物品取下造成損壞者。b. 穿著泡泡球後不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擅自執行任何危險行為造成損壞者。C. 規定在指示區域內穿脫泡泡球者。

十二、其他規定

(一)所有參賽球員於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備查。

(二)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，嚴禁鬥毆事件發生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
(三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簽章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
(四)報名之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(五)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之權力。

十三、獎勵：本項競賽活動取優勝前三名，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獎盃乙座；亞軍新臺幣壹仟元，獎盃乙座；季軍新臺幣五百元，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（修）訂並公告之。